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785號

聲 請 人 謝祈平

代 理 人 謝珅兆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4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已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
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許姿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劉雅文

股票附表：

113年度除字第785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7-NX-0000000-0	1	100	